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圖書 資源組	圖書資源電腦設備使用規則	文件編號：AP4-3-023
公布日期：105 年 8 月 26 日		頁次：1/1

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圖資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保障本校師生權益並有效利用圖書館內的電腦設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範圍：於館內使用電腦設備(含自行攜帶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及手機等電子產品)僅供學術用途，不得利用其連接瀏覽色情、遊戲、賭博性質等網站。
- 第三條 館內電腦設備(含自行攜帶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及手機等電子產品)，僅限於下列用途，其他用途均屬違規使用。
- 一、查詢館內或其他圖書館之館藏查詢系統。
 - 二、查詢館內所提供之電子資源。
 - 三、查詢學術研究相關資源。
 - 四、使用館內多媒體資源。
- 第四條 違規使用電腦設備(含自行攜帶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及手機等電子產品)之罰則如下：
- 一、請違規者立即離開圖書館。
 - 二、本校人士暫停其入館一個月。
 - 三、校外人士暫停其入館六個月。
- 第五條 使用館內公用電腦設備，如遇有任何問題請知會櫃台人員處理；任意搬動設備或拆移電腦各週邊設備者，依照本規則第四條處理，若因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蓄意損毀或偷竊公用電腦設備等，除依照本規則第四、五條處理外，若為本校人士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；若為校外人士通知所屬學校、單位或相關機構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資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